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同意;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216,724	29.43%	2,293,216,724	3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340,244	70.57%	5,159,340,244	69.23%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	7,452,556,96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216,724	29.43%	2,243,216,724	3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340,244	70.57%	5,209,340,244	69.90%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	7,452,556,96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254,661,440.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566,959,798.27 元,流动资产为 9,899,766,108.33 元,负债为 8,023,702,728.16 元,货币资金为 3,049,007,738.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3.17%、10.1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即便以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限金额进行回购,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女士亲属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91,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卖出 83,100 股,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情形,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21,529 元。

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杨波女士亲属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杨波女士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杨波女士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亲属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杨波女士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杨波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产生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审议及相关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通过口头、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江、李峰、杨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即便以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限金额进行回购,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对上述判断加以承诺。

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通过口头、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和红塔塑胶签订的《BOPP 薄膜项目新增项目用地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并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落实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本公司的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0.25 元 / 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稳健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悦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悦涵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	60415.25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产业升级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7	101711.75
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8	53049.50
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悦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	85491.00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稳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稳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4	103201.00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